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工作。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2. 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有不同法例的條文就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行為作出刑事制裁，以及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刑事法律架構方面，《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則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強姦、亂倫、非禮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民事法律架構包括《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免受騷擾。由於本地及英國法院已有大量關於引用《條例》的案例，確立現行《條例》適用於身體、精神及性虐待，因此《條例》中沒有需要界定「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3. 為協助專業人員更全面地處理每一宗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已制訂跨專業程序指引，分別為《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協助前線專業人員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同居情侶暴力的個案。

4. 根據《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親密伴侶暴力」指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或曾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而這些情侶維持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當事人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親密伴侶暴力」是指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時，會令另一方身體或精神上受到傷害，同時亦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親密伴侶暴力包括不同形式，當中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和多種虐待<sup>1</sup>。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一般而言，虐待兒童的定義是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5. 處理性暴力個案方面，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制訂了《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根據《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性暴力指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與當事人進行性行為或使當事人接觸到這類行為，即屬性暴力。當事人可以是由於受到暴力或非暴力、武力威嚇、威迫、恐嚇、威脅或欺騙而成為性暴力受害人。同時，受害人可能因年齡、精神上行為能力、恐懼，或者受酒精、藥物或其他物品影響而無法表達本身的意願。性暴力行為包括強姦、意圖強姦、婚內強姦、猥褻侵犯、亂倫、被迫進行手淫或口交、肛交及猥褻暴露身體，事發地點可以是在私人地方或公眾地方。施暴者可以是家人、親屬、朋友或陌生人。

6. 以上的三套《程序指引》供有關人士(如警務人員、社工、醫護人員及校內人員等)使用，詳細闡述各類個案的定義，亦載有虐待兒童及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對受害人和兒童的影響、施虐者的特徵、危機評估及危機因素、評估受害人情況的參考問題、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等。社署會因應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不時更新《程序指引》的實質資料。

---

<sup>1</sup> 親密伴侶暴力包括不同形式，任何人士可能受多於一種形式的暴力所影響：

- (a) 身體暴力：拳打、掌摑、咬、掐喉、踢、燒、潑以酸性液體、以武器襲擊及放火。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包括：強迫酗酒及／或服藥，或在危險或有害的情況下使用武力或約束物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明顯傷痕，但有時則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是死亡；
- (b) 性暴力：強迫或意圖強迫對方在未經同意下有任何性接觸或性行為，包括婚內強姦、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或非自願的性行為等；及
- (c) 精神虐待：精神虐待的定義為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的行為，意圖造成情感傷害或恐嚇造成傷害。

## 識別及評估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

### 家庭暴力個案

7.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會透過受害人或其家人直接聯絡，或香港警務處(警方)、醫護人員、熱線服務、政府部門、其他福利機構、學校、幼稚園、幼兒中心及社區持份者的轉介，接獲家庭暴力個案。社署成立了由具經驗社工組成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社工接獲個案後，會根據相關的《程序指引》評估個案情況及需要，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服務課採用多專業的模式，向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活，亦會輔導施虐者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服務課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協調多項服務及援助，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短期住宿服務(庇護中心或其他危機支援中心)、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醫療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等。服務課亦會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減輕他們因虐待事件所帶來的創傷。社工會全面評估受虐兒童的情緒、心理和家庭狀況，並按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為他們安排個人或小組輔導、臨床心理服務和支援服務。如有需要，社工會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

8. 現時，全港共有65間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劃定了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並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為指導原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評估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並因應其需要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和活動、輔導服務和服務轉介等。

9.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定期舉辦聯繫活動(包括探訪、會議和分享會)，與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例如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房屋署和警方)，以及區內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學校、診所、區議會和社區組織，保持緊密協作及配合。

10. 此外，為加強與極需援助的家庭(特別是那些不願求助以解決問題的家庭)的聯繫，社署自二零零七年起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sup>2</sup>、服務課、及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推行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極需援助的家庭，包括身處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在家庭支援計劃下，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向有需要的家庭介紹各種支援服務，鼓勵這些家庭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止問題惡化。各有關單位會招攬及培訓義工，包括那些曾經歷過類似問題和危機的人士，並安排義工與這些家庭接觸，為其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網絡。

11. 與此同時，警方致力以認真和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衝突案件，以達致預防受害人再次受到虐待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當接獲家庭衝突案件的舉報時，警方會以案件的嚴重性來界定有關家庭衝突案件的三項分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是指所有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行。而「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包括普通襲擊及有「破壞社會安寧」成份的案件。為擴大保護網及更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在家庭內發生而不涉及刑事成分、非普通襲擊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納入此類別。相關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載於附件一。

12. 為適當地將案件分類並及早識別有問題的家庭，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須親自在所有家庭衝突案件現場進行督導，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及正確的分類。如疑犯及受害人曾於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以便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的所有舉報，在更了解整體情況下作出決策。

13. 每個警區最少有一隊「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暴案件會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

---

<sup>2</sup> 兩個位於東涌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服務中心，為居民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各種需要，包括區內兒童、青少年、殘疾人士、成年人及長者的需要。

和「行動清單」已被採用作為協助前線人員識別危機因素和採取適當行動的工具。此外，「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加設一項電子標籤，即時提示前線人員有關涉案人士以往所識別的高危因素(如自殺或精神病紀錄)，以及加設警戒系統，加強警區及分區管理層就高危案件的監察能力。

### 性暴力個案

14. 政府認同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獨特及重要性，故在過往數年採取了不同措施以改善有關服務，包括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出新服務模式、制訂個案程序指引、設立個案資料系統及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網頁等。新服務模式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重點是由同一位專責社工，擔任「個案主管」，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統籌及提供即時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報案、醫療、法醫檢驗等，亦會護送/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程序。

15. 不論受害人的接觸點在哪個區域或部門，專責社工會因應受害人所在地點提供二十四小時外展服務，為受害人安排服務。社署亦會加強協調不同部門和單位的工作，提供以人為本的「一站式」服務，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有關程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16. 作為新服務模式的重要一環，社署亦已於二零零七年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面對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介入及支援，並及早聯繫他們到相關的社會/醫療服務單位，以協助他們處理危機及困擾；並為他們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17. 與家庭衝突案件所述一樣，警方致力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性暴力案件，以達致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傷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的。警方會把性暴力受害人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配合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為受害人提供完善的支援服務。

18. 當接獲性暴力罪行的舉報，警務人員會確定受害人是否受傷或須立即接受治療，視乎情況安排受害人到就近的公立醫院求醫。警務人員會盡快安排受害人由接受過處理性暴力受害人訓練的同性別警務人員會面。在進行調查時，會以受害人的需要為首要考慮，避免因調查的過程而再次令受害

人受到創傷。警務人員會向受害人介紹由「芷若園」及「風雨蘭」為18歲或以上的成年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在受害人同意下，安排專責社工為受害人提供即時協助及危機介入服務，以確保性暴力受害人得到最適切的支援服務。若受害人已到醫院求醫，調查人員會與個案主管及法醫聯絡，以便個案主管及法醫評估在醫院內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或進行法醫檢驗的可行性，減少受害人舟車勞頓。如警務人員認為受害人有可能因受驚或情緒問題而未能有條理地敘述口供，會考慮向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尋求指引及協助。

19. 為確保性暴力受害人得到最適切和專業的服務，警方不斷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及更新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敏感度，準確評估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

## 其他相關工作

### *宣傳及公眾教育*

20. 為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社署由二零零二年起推出一系列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為題的全港性宣傳活動和以地區為本的計劃，讓市民更加了解並及早正確認識家庭暴力問題。社署利用各類媒體渠道宣傳有關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片、在運輸系統範圍放映教育短片／動畫、在公眾場所和運輸系統範圍張貼海報、舉辦網上遊戲和比賽，以及分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也不時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以地區為本的公眾教育計劃和活動。

21. 社署轄下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製作及提供家庭教育教材及資料，支援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以促進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防止家庭破裂。

### *為不同界別人士提供培訓*

22. 社署定期為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舉辦一系列由預防到治療的訓練課程，從而增強前線人員在提升家庭凝聚力、防止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及早識別與介入危機個案，以至提供相關跟進服務等方面的能力。訓練內容包括促進家庭關係、識別危機因素、危機評估、危機介入、處理家庭暴力及

性暴力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巧。在2013-14年度，社署為約7 000名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如警務人員及醫護人員等)提供相關培訓。

23. 為了提高警務人員處理家庭及性暴力案件的專業能力，警方會定期為警務人員提供常規和特別培訓，內容涵蓋相關法例、調查程序及技巧、與受害人溝通的方法、專業及性別敏感度等。訓練專業精神及敏感度的元素已加入多項常規課程，例如「見習督察及學警基礎訓練課程」、「偵緝訓練課程（標準及進階）」、「晉升及發展課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課程」和「電子學習」；而特別培訓班則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研討會」、「敏感度培訓（《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簡報會）」、「警隊訓練日培訓套件」和「知識茶座 - 處理家庭暴力/家庭事件的最新發展」。此外，警隊也製作了一套名為「有關處理家庭虐待案件應有的專業敏感度」的培訓影片，以提升警務人員處理家庭及性暴力案件的專業敏感度。

## 結語

24.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一直透過跨專業模式及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家庭暴力，讓警方、社署、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可及時介入家庭暴力個案，制止施虐者的暴力行為，並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所需的支援。為監察香港家庭暴力個案和性暴力個案的趨勢並理解其特點，以制定相關措施和服務，社署設有「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蒐集各方面（包括警方、醫管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等）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和性暴力個案的資料。社署亦設有「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收集虐待兒童個案。社署會定期向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sup>3</sup>匯報蒐集所得的資料，並與相關的部門／機構分享。社署接獲首次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及性暴力個案數目載於附件二。

---

<sup>3</sup>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方、教育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以制訂策略處理虐待兒童、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及性暴力問題。

25. 過去數年，我們不斷投放新資源，包括增加服務課和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強化對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的支援、改善辦公時間後外展服務的安排、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和公眾教育。這些新服務和改善措施，有助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性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連串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

## 徵詢意見

2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



### 家庭衝突案件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底，警方提供的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如下－

案件類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家庭暴力刑事 案件	1 928	2 002	1 870	1 292
家庭暴力雜項 案件	892	872	676	479
家庭事件	11 770	12 181	12 097	8 753
合計	<b>14 590</b>	<b>15 055</b>	<b>14 643</b>	<b>10 524</b>

家庭暴力個案及性暴力個案數目

由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底，社署接獲首次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及性暴力個案數目如下－

類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3 174	2 734	3 836	3 012
虐待兒童	877	894	963	634
性暴力	341	238	681	874